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星期二)

第一一八三號

發行：總統府第一局
編輯：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製廠

定價：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總統令

四十九年十二月七日

行政院呈，爲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官蔡晉昉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此令。

立法院咨，爲秘書處科員楊振萬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特派汪孝熙爲中華民國慶賀比利時王國國王包杜恩結婚典禮特使。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外交部部長 沈昌煥

總統府公報 第一一八三號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十二月七日
(四九)台統(一)義字第二四五四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四十九年十二月二日(49)院台參字第五一三號呈：「爲據行政院呈送魏品明因司法書記被除名事件，不服司法行政部所爲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十二月七日
(四九)台統(一)義字第二四五四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四十九年十二月二日(49)院台參字第五一三號呈：「爲據行政院呈送魏品明因司法書記被除名事件，不服司法行政部所爲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

行。
判附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十二月七日
(四九)台統(一)義字第二四五五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四十九年十二月二日(49)院台參字第五一一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江謝貞因課征戶稅申請復查事件，不服台灣省政府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十二月七日
(四九)台統(一)義字第二四五五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四十九年十二月二日(49)院台參字第五一一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江謝貞因課征戶稅申請復查事件，不服台灣省政府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四九)台統(一)義字第二四五七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四十九年十二月三日台四十九內字第六七九七號呈：「為據內政部呈，以第一屆國民大會廣東省吳川縣代表李漢魂自請辭去代表職務，並已繳還當選證書，自應依法註銷其名籍。其缺額依法應由該縣第一候補人林永熙遞補。惟該候補人林永熙行踪不明三年以上，又未於政府公告期限內親行聲報，依法應予喪失候補資格。並由第二候補人陳元瑛依次遞補。請鑒核轉報備案等情。呈請鑒核備案。」已悉。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公告

行政院判決

四十九年度判字第壹壹陸號
四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原告 魏品明 住台灣台中市中區正音里力行北路六十號

被告官署 台灣台中地方法院

右原告因司法書記被除名事件，不服司法行政部於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四月三十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係向被告官署登記執業之司法書記，於四十四年九月，因代兩造當事人撰繕訴狀，違反當時適用之台灣省司法書記管理暫行辦法之規定，經被告官署予以停止執行職務二年後，於四十七年四月期滿，復業未久，復違背當時適用之台灣省司法書記管理辦法之規定，令其長子魏文華代人撰繕訴狀，亦未依規定將所撰文件及費用，登記於受託簿冊，文件末尾，更未簽名蓋章，被告官署復予以申誡，並面加告

誅，嗣後如再發生違反規定行為，即予以除名。詎原告仍不悔改，於四十七年七月，復令其次子魏文東代人撰繕訴狀，經當事人何林定檢舉，由被告官署檢察官函移議處，被告官署經依上開管理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予以除名處分。原告不服，一再向台灣高等法院及司法行政部提起訴願，均經決定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告訴辯意旨，摘敘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一)查原告此次之錯誤，因年老多病，回家服藥之時，適何林定來原告事務所委託事務，次子魏文東代為受理，不久原告回事務所之時，原告隨即撰狀，後因頭痛，使次子魏文東代為繕寫訴狀，係屬事實。被告官署對本件處理，並未傳訊，致事實虛實不明，遽予除名處分，顯與現代立法精神不合。(二)被告官署(48)年六月二十六日中烈令牘字第二六四七號之令(另紙繕寫一份)末文並無主管官長之名義，依法不合，原告難以接受，為此狀請鑒核，將原決定撤銷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一)查原告於民國四十四年九月，因吳坤全訴蘇天理等詐欺案件，代兩造當事人撰繕訴狀，違反規定，曾經本院予以停止執行職務二年之處分，及四十六年處分期滿復業時，經將原告召至本院，詳詳勸導，促其嗣後執行業務，須遵照規定。豈知原告復業未久，於四十七年四月，擅縱其長子魏文東代人撰繕訴狀，既未將所撰繕之文件及所收之費用登記於受託事件簿冊，又未於文件末尾簽名蓋章，有違台灣省司法書記管理辦法第六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台灣省司法書記應行注意事項第七條之規定，本院予以申誡處分，並提示嗣後禁止其子代人撰繕訴狀，如再發生任何違反規定之行為，即予除名。詎原告屢經懲戒，不知悔改，復於四十七年七月，由其次子魏文東代何林定撰繕訴狀，違反規定，經當事人何林定檢舉，並准本院檢察處移送議處到院。本院以原告屢戒不悛，為整飭司法書記風紀計，予以除名處分，以警效尤，依法並無不合。(二)查原告經本院下令除名後，初則陳情，繼則訴願而再訴願，均經先後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顯屬狡滑成性。至其行政訴訟狀所謂「原法院對本件處理並未傳訊原告」等情，尤屬虛構。因本件發生後，本院與檢察處對

所有關係人均經分別一一傳訊，有訊問筆錄附卷可稽，自難任其狡辯，請駁回原告之訴等語。

理由

按台灣省司法書記之業務，以親自代他人撰擬繕寫民刑及非訟事件書狀代辦登記事務為限。違者該管地方法院院長得視情節之輕重，予以申誡，停止執行職務或除名之處分。台灣高等法院四十六年二月十六日公布施行之台灣省司法書記管理辦法第六條及第十九條規定甚明。本件原告係向被告官署登記執業之司法書記，曾於四十四年九月及四十七年四月間，兩次違背管理辦法之規定。經被告官署先後予以停止執行職務及申誡之處分，並面加告誡，嗣後如再發生違反規定行為，即予以除名。詎原告仍不悔改，於四十七年七月復令其次子魏文東代委託人何林定撰繕訴狀之事實，原告並不否認，惟主張該何林定之書狀，係其撰擬，適因頭痛，乃使其次子魏文東代為繕寫云云。查原告既非親自繕寫該項訴狀，即屬違反上開台灣省司法書記管理辦法第六條之規定。不能諉謂頭痛，圖卸責任。被告官署以原告過去一再違反規定，迭受處分，並經當面告誡，仍不悔改，復違反規定，乃從嚴予以除名處分。按之同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顯非無據。至於原告主張被告官署四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原處分令文之末漏填主管官長之名義，於法不合一節，雖據提出原令抄件一份為證。惟查原告所提出者係屬抄件，本難取信，且縱令所指屬實，該令文既蓋有被告官署院印，則主管官長姓名縱有漏填，要亦不影響其處分命令之效力。原告以此指摘，自無可採。原處分既無違誤，訴願決定及再訴願決定遽予駁回原告之一再訴願，亦均無不合，原告起訴論旨，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下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九年度判字第壹壹捌號
四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原告

江謝貞

住台灣省台南縣玉井鄉竹園村七十二號

被告

住台灣省台南縣玉井鄉竹園村七十二號

訴訟代理人 江金石 住同

被告官署 台南縣玉井鄉公所

右原告因課征戶稅申請復查事件，不服台灣省政府於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八月九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損害賠償之附帶請求駁回。

事 實

緣原告四十八年度上期戶稅，經被告官署查定通知限期繳納，原告對於課稅資料，提出疑義七點，申請復查，被告官署以(48)玉井鄉財字第三七〇〇號函知原告，除就原告所指建築用地課征額溢算部份予以更正外，其餘關於建築物部份，則以係依照台南縣稅捐稽征處房捐資料計課，拒絕予以復查，原告不服，一再向台南縣政府及台灣省政府提起訴願，均被決定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並附帶請求損害賠償到院。茲摘敘原被告兩方訴辯意旨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一)原告於接獲戶稅繳納通知書，即於限內提出疑問七點申請復查，被告官署僅將建築用地財產額溢算部份予以更正，對於房屋評價折舊殘率等項，則諉謂係依據台南縣稅捐稽征處房捐資料計課，應向該處申請復查，顯非適法。(二)訴願官署所提答辯書與原告抄錄被告官署課稅資料，多不相符，而再訴願決定竟以該答辯為依據，自難期公允，且原告依限申請復查，應於復查決定後始繳納稅款，被告官署誤認為拒絕繳納稅款，而移送法院處以罰鍰四三二〇元，此項損失，應附帶請求賠償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一)課征原告戶稅，係依據房捐標準核課，而征收房捐，則屬稅捐稽征機關之職掌，原告對於房屋評價及折舊殘率等項，申請復查，自應飭向稅捐機關為之，在房捐標準未經申請減低前，戶稅自未便減課。(二)房屋每坪單價及折舊殘率現值，因隨調整而評定其標準，原告以未更正之單價折舊殘率，而指為與原告抄錄資料不符，自非事實，至原告不依限繳納稅款，經移送法院加征滯納金，亦無不合等語。

理由

按納稅義務人對於戶稅課征稅額如有異議，應於規定限內檢同證明文件，向經征機關申請復查決定之，此在台灣省戶稅征收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甚明，本件原告接獲被告官署四十八年度上期戶稅繳納通知書，有所不服，列舉疑義七點申請復查，被告官署僅將原課建築用地稅額溢算部份予以更正，另發戶稅繳款書限期清繳，而對其餘屬於建築物課稅部份，則謂係依據台南縣稅捐稽征處課征房捐標準額計算，原告應先向該處就房捐申請復查更正，本期戶稅，所請未便照辦等語，函知原告知照，拒絕原告復查之申請，惟查房捐與戶稅，原屬兩種不同稅目，又非由同一機關課征，性質各別，自未可混為一談，縱如被告官署所述，征收戶稅，係根據房捐稅籍資產估值計課，但主管征收戶稅為被告官署，而非稅捐稽征機關，既經納稅義務人對戶稅課征稅額提出異議申請復查，自即應依照上開戶稅征收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由經征機關之被告官署，依照該項資料，予以復查決定，不能諉謂房捐未經申請該管稽征機關復查更正，而拒絕原告戶稅復查之申請，原告起訴意旨，就此加以指摘，不能認為無理由，被告官署所為拒絕復查之處分，於法自難謂合，訴願再訴願決定均未審查原告之請求，查法院依法加征之滯納金，與被告官署拒絕復查之處分，並無因果關係，原告因不服被告官署該項原處分而提起行政訴訟，自不得附帶請求賠償該項滯納金之損害。原告此項附帶請求應予駁回。原告對於法院加征滯納金之裁定如有不服，依法僅得於法定限內向該管上級審法院提起抗告，不得向本院請求救濟，合併指明。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損害賠償之附帶請求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鍾字第二五三九號 四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被付懲戒人 張道樞

張道樞

台灣省菸酒公賣局宜蘭分局前分局長 另 年四十九歲 江蘇蕭縣人 住

簡震茂 台南市開元路二十一號
同分局前調查股長 男 年三十九歲
台灣省人 住宜蘭市南門里西後街
二十四號

蔡澤憲 同分局前業務課長 男 年四十九歲
福建寧德縣人 住台灣省樟腦廠

潘正澄 同分局前調查員 男 年四十歲 廣東省人 住南投縣埔里鎮南昌街七十一號

陳大同 同分局前辦事員 男 年三十六歲
山東濟南市人 住台南市南門路四十七號

鄧堯智 同分局辦事員 男 年五十二歲 廣東龍川人 住宜蘭市泰山路六十五號

邵偶甫 同分局調查員 男 年三十七歲 浙江省人 住台北縣永和鎮水源街三十一巷五號

汪浩然 同分局課員 男 年四十四歲 江西九江人 住宜蘭市泰山路五三號

林維圃 同分局辦事員 男 年六十二歲 台灣宜蘭縣人 住宜蘭市昇平里六鄰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失職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張道樞鄧堯智汪浩然林維圃均申誠。
簡震茂蔡澤憲邵偶甫各記過一次。
陳大同潘正澄均不受懲戒。

緣台灣省政府據財政廳(49)324財人字五三一四號呈，以「菸酒公賣局宜蘭分局，自四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至四十五年七月十日，共遺失公文八千三百三十六件，雖屢經該分局自四十六年起清查，尚有

四百一十七件查無着落，該前分局長張道樞及各級經辦人員失職行為重大，應移付懲戒等語，查張道樞(現任嘉義分局長)等，四年來遺失公文四百一十七件，殊屬失職，情節重大，抄同有關文件，並檢同遺失公文經辦人員名單，函請審議到會。

據張道樞申辯稱：「一、查本案所謂遺失文件，實係未歸檔銷號之文件，並非遺失，故宜蘭分局曾於四十六年九月二日，組織清查未銷號文件小組開會清查，有會議紀錄可稽，(附件一)又宜蘭分局(47)64宜局總字第2403號呈省公費局原文，亦稱未銷號文件，並無遺失字樣，(附件二)奉發遺失公文經辦人員名單內，申辦人名下備考欄載申辦人任內遺失公文八千餘件，雖屢經後任催查，尚餘四一七件，無着落，當係未將歸檔銷號文件，誤為遺失文件，按各機關文件之歸檔銷號，在實質上不過執行此項日常工作而已，乃其以後提供上級資料，未免誇大，致啓上級誤認之嫌，蓋公文八千餘件，果真遺失，尋回殊難，唯因確係經辦人員尚未辦理歸檔銷號手續，故一經催查，即大都歸檔，實不宜指為遺失，且宣稱至數千件，以冀聳聽，再證以現任宜蘭分局何局長函稱，所謂無着公文四一七件，又於案卷中續查獲五件，及查出內有經已奉准銷燬之二十件，又有經向收發文機關照抄原文歸檔之一百一十一件，(見附件三號)益見後任報告非事實，此應辨明者一也。二、查奉發遺失公文經辦人員名單內，申辦人名下備考欄載「除本人遺失密件外，在宜蘭分局任內，遺失公文八千餘件云云，顯屬後任誤報，遍閱未查出文件清單內，由申辦人簽收之文件，只有四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總局副令收文第5250號一件，然非密件，且係副本，事由欄載，送前分局長被控吞沒黃金案，乃屬有關申辦人個人之事，其內容為申辦人被莊某誣控誹謗，經台北地方法院判處莊某有期徒刑七月，並經通緝有案(附件四)此項副本，早經四十八年元月照抄二份，由省公費局轉發宜蘭分局歸檔銷號矣，(證件三號附第四清單六頁十九行)此應辨明者二也，三、奉發遺失密件清單所載密件九件，均係由奉發未查出文件清單內摘出者(如遺失單內之 5827 44 9 12 簡吳來一件，即與未查出清單之 5827 44 9 12 係同一件，又遺失單內之 2230 42 4 18 宜蘭縣警察局一件，即與未查

出文件清單之 2230 4 18 條同一件)而未查出文件清單所列之四百一十七件，除上述現由宜蘭分局在卷中查獲五件與查明經已奉准銷燬之二十件，及經向收發文機關抄原文件歸檔之一百一十一件外，尚餘二百八十一件，就此二百八十一件中，詳加分析有一百一十八件係普通文件，如請論文比賽，或出席青年節慶祝之類(附呈件五號)有一百五十四件係例行報表，及其他雜件如員工人數月報表，物價調查表，(附件六號)至所摘出之密件共九件，一件為簡吳來陳情書，一件為宜蘭警察局來函，餘七件均為上總局呈文，均係已辨結之事，否則決無久懸而不催詢之理，且內有最後簽收人陳大同，(現已離職肄業東海大學)一件，據陳君離職報告單照片單內檔案欄註明無字，即為交代清楚之意，此單經申辦人之後任何局長及主管課長蓋章，亦足證明此類文件已經辨結此應辨明者三也。四、按公文之經辦保管，其應分層負責者，因有主管課室股及專設之管理人員，申辦人身為一局首長，決難一一自辦雖然如此，而於公文之處理，仍極認真，平日督促辦稿，隨收隨辦，不任積壓，關於公文歸檔手續，採用分別文件性質，由收發室或各課室送檔案室辦法，期利進行，檔案室於歸檔後，則在一式三份之收發文簿上填明類別號碼及歸檔日期，分存該室，暨收發室與各課室，以備查考，平日並時告誡同仁，是申辦人已盡相當之注意及監督，縱或經辦人仍不免疏忽而申辦人應無失職之可言，此應辨明者四也，總之菸酒公賣局業務，以能增加庫收而不擾民，並使點滴歸公為主要目的，申辦人自三十九年四月至四十九年六月止歷任高雄宜蘭嘉義台南各菸酒公賣分局局長十餘年，均曾努力增加庫收，(附件九)從未因配銷事被人民指責，而廉潔自持，奉公守法，亦從未因執行而被人民攻擊，歷年考績優異，蒙受特獎，(附件十)今竟因應由各主管人員負責整理文件之事，被送懲戒，殊出意外云云」，等語。

據簡震茂申辦略稱：「查44126收文 9665 號文，其事由係王江花申請為菸酒零售商，原案係批交震茂擬辦，惟來文(申請書)雖經申請人簽名，但未加蓋私章，及繪具營業場所略圖，核與台灣省內菸酒零售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不合，當將原文寄還申請人補辦手

續，但嗣後未據申請人補辦到局，故原案迄未銷號」等語。

據蔡澤憲申辦稱：「一、遺失密件清單內列44年9月12日簡吳來密陳情書一件，經澤憲簽收，該件係檢舉頭城鎮大里村菸酒零售商郭建成，將牌照轉讓別人經營，當將原件派交調查股長邵佩甫前往偵辦，同年九月十四日，在大理村緝獲王阿庚無照販賣本省菸酒一批，由局以44宜局業第6379號移案移送宜蘭地方法院裁判在案，而菸酒零售商郭建成，於同年九月初向本局申請變更營業住址，正派員調查核辦中，即被簡吳來檢舉，因此查出王阿庚無照販賣菸酒之住址與郭建成請求遷移之營業住址相同，故將申請案批復，據查該商未經許可，擅自遷移營業住址，核有未合，未便照准，應停配三個月處分，於44920以宜局業字 5587 號令飭遵在案，本案經先後處理完畢原密告件，自應由承辦人歸檔，似非澤憲之責任，此件因係檢舉，故改用密件，特併陳明。二、又未查出清單內列4538宜蘭社會服務站函一件，亦係澤憲簽收，事由為舉行新慶落成典禮，常奉派代表宜局參加，開會完畢返局，即由本人代行將該公文存查，(當時分局長授權各單位主管，凡存查文件由各單位代行)，且本件於開會後，即不發生作用，自無不歸檔之理。三、復查澤憲於民國43年10月到差46年二月離職，在服務期內如有文件未經處理，主辦單位應隨時催辦，每年年終提出清單，俾可查究，乃迄離職時，未接通知，事隔兩年，始來函查問，縱有責任，由主管單位負責，且在離職時所填離職報告單文件檔案欄內，經文書股長蔡報鋪填無字蓋章，並經總務課長萬基堯蓋章，局長何揚烈簽名證明，則在職期間所有應辦手續，均已辦清，自屬實在，上述兩件公文，無論有無遺失，其責任不在於澤憲。」等語。

據潘正澄申辦稱：「一、查清單內列41125收發文號 5774 視察室函為送十月份菸酒類違章案件一案，查該件係每月份應報事項，經已填報，並奉台灣省菸酒公賣局411—2之公已字第45662號令核准核銷有案。二、42731收發文號 4345 號無名，密告李阿屋私藏私酒一案，於接獲密告後，即會同保安司令部遊查組緝辦，並以宜局業字第01004號呈，依法處理在案。(三)42418收發文 2230 號宜蘭縣警察局密件事由：「據報羅東方面發現私菸，請派員會同偵察，本件因係

機密，及時間性之案件，當即會同該局予以偵辦後並覆函在案，履文內容及日期文號等，現正向宜警局請求證明中，嗣獲覆後，再行補送，四、查前述遺失之三件，均經先後辦妥結案依照公文辦理程序，經辦人如將應辦事項辦妥，經主管判行繕發後，有關文件係由文書股運行歸檔後而遺失者，經辦人自無責任，五、職於離職時對宜蘭分局各單位有關手續辦理清楚，始行離職，亦有案可稽」等語。

據陳大同申辦稱：「關於遺失密電本及密件等案，查密碼本，係極機密文件，其送交核銷，均有特定程序，平素保管尤為縝密，新本換發時，係由上級機關指派專人持送次級機關驗收，依規定編列啓用，其舊本則依規定塗銷後，以密封極機密文件運呈上級機關注銷，如於規定期限內，未據呈銷，必立即查辦，規定嚴密，絕難發生遺失，如有遺失，豈能任其積延數載而不過問，事理昭然，如有疑問，敬請向台灣省菸酒公賣局調查，當知中述不謬，二、復查抄發之宜蘭公賣局分局遺失密件清單內，所列申辦人經辦之四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發文三三〇八號密呈乙件，遺失既未列記事由，是否即係密碼電本一案，固待研究，縱屬同一文件，則該案既經收發人員列號發文登記有案，足證主辦人員業已按期辦竣，送交文書管理部門，至於發文後稿件之保管分類歸檔銷號等工作，均屬收發檔案兩部門之責任，文書處理規則，已有明定，該案於發文後遺失自不能諉責於經辦人員，茲檢呈宜蘭分局於民國四十五年七月發給申辦人之離職報告單，及離職簽呈原件各一件請鑒核」等語。

據鄧堯智申辦稱：「一、宜蘭分局收文 5807 號徐松青箋（事由為十一月二日召開北部各縣市私宰私菸酒查緝工作考核會議請查照）本文係徐松青（省局視察室主任）私人致本分局業務課長石毓利函件，併同公文一併寄來由收發人員拆封者當時收發人員誤將此函函登入收文簿送石毓利課長簽收，是日石課長公出，堯智忝屬該課職員，乃代簽收，石課長回時，即轉交收訖，此係致石課長私人者，收發人員未將此誤收文件銷號，致尚留文號而無文存卷，並非堯智遺失公文，又查此次召開之會，省局已有正式公文，飭令本局辦理，（抄件一）有卷可查，足見徐松青箋，純係私人來往信件，勿須收文，併此陳明，2

宜蘭分局收文第 2540 號楊立基函，（事由為頭城鎮利商店等商號不法，請派員查究由）此係調查職掌範圍，值調查股長潘正澄出差羅東以同事之誼，代為簽收，當日下午潘股長回時，即將原件交與簽辦，謂為堯智遺失，實為冤屈」等語。

據邵偶甫申辦稱：「本人除於田抽查座談會議記錄一份，因傳閱外勤調查員，未予收回，致遺失外，至附件第十五頁所列 635 號令，本人並未遺失，即在移交時文書股亦僅列 1085 號令一件，經呈報遺失，理由，本人曾託營業股長鄧堯智調查該卷，竟發現有人代抄之件，是否為他人遺失，而為免受處罰，偷向總局抄存謹附原函供參考」等語。

據汪浩然申辦稱：「一、宜蘭菸酒公賣分局 43、11、3 收文 5684 號，事由為檢發汽車用油類月報表二份備供填報之用由查本業屬於總務課事務股承辦之業務誤分業務課，批交浩然承辦，當詳閱內容與承辦業務無關，即移總務課，因當時負責課收發人員，未注意移交手續，但上項文件係普通文件，且係通令，經向局屬其他分支機關抄得原令（附件一）檔案已無法查出，惟令頒之汽油表，承辦課已於奉令後翻印格式，按月填報，（附件二）足資證明，非由浩然遺失，如係浩然遺失，則上述附件無法翻印，二、復查宜分局自四十一年十月起至四十五年七月共遺失公文八千三百三十六件，經查無着落者，僅四百七十七件，現悉又查出二十餘件，足見當時負責文書部分人員，未盡辦事之責，以致禍延各級承辦人員，遭池魚之殃」等語。

據林維圖申辦稱：「查原文號公甲字第 3751 號令，經辦妥後歸檔，並銷號在案，旋按總局收發室箋函通知，將該公甲字 3751 號文記載蒸溜試驗（A.S.P.M）誤為（A.S.P.N）更正一節，立在此原文（當時已歸檔）上所指定誤字處予以更正，並將該通知單擬辦後送出呈判，奈因當時四十二年間，維圖抱病未上班，加之兼辦查緝扣押物品保管等工作，較忙，未克及時問詢，該通知單下落，再查原令並未失落，遺失之公文係公賣總局總收發室通知之箋函已在原文上更正完畢，立於業務上，並無發生任何影響，茲抄呈原令文，請姑念下情免議」等語。

理由

卷查台灣省菸酒公賣局宜蘭分局，清查未銷號文件小組會議紀錄中，收發員鄭麗榕報告，本局歸檔情形，創稿及有收文的發文，是由收發室填具送檔單送檔案室歸檔，其餘存查案件，則由各課室逕送檔案室歸檔，檔案室接到送檔銷案文件後，即在收發文簿上填明歸檔日期，及檔案類別號碼等，表示該件業已歸檔，並如發文簿格式一式三份，分送收發室一份，檔案室一份，各課室一份等語，又管理員林澤潭報告，過去收發文簿上，對於歸檔日期，及檔案類別號碼等，漏填甚多，實際上已經歸檔的案件，收發文簿上並沒有表示業已銷號，即漏銷銷號手續，各等語，查被付懲戒人張道樞，身為分局局長，其文卷歸檔銷號係由所屬收發室及各課室按文卷性質分別歸檔銷號，其未銷號文件，現有四百餘件，據其清單所載事由，多屬報表回單、開會通知、請獎獎品之類，顯係經辦人員之疏失，被付懲戒人雖於各分局長任內，廉謹自持成績優異，對於本案仍不免於失察之責，其自己簽收之件雖係副本，仍應歸檔銷號，現雖經省公賣局轉發宜蘭分局歸檔銷號，自亦難辭疏失。被付懲戒人簡震茂，承辦王江花申請為菸酒零售商一案，既核與規定不合，仍應依照文書處理程序辦理，用局銜通知申請人補辦手續，竟自行將原文寄還申請人，自屬不合，應負違法之責。被付懲戒人蔡澤憲，任宜分局業務課長，簽收簡吳來檢舉零售商郭建成私讓牌照案，經將原件交調查股長邵偶甫前往偵辦，事後未予銷號，另簽收宜蘭社會服務站舉行新慶落成典禮函一件，係奉派參加典禮，返局時批存查，收發文簿上亦未銷號，姑不論其為漏未銷號，或未送檔，究難辭手續欠缺之咎，所呈離職報告單，係四十六年二月十一日填發，而清查文件，係同年九月，（見清查未銷號文件小組會議紀錄）顯係當時尚未查出，自不能憑此以免除責任。被付懲戒人潘正澄，簽收公文三件，一件總局視察室函送十月份菸酒類違章案件，經已填報並奉准核銷，一件為李阿屋私藏私酒，曾以宜局業字第 01004 號呈請依法處理，另一件係宜蘭縣警察局據報羅東發現私菸，請派員會同偵查，經已函復會同偵察，是此三件公文，係有收文之發文，依前述該局歸檔銷號程序，應由文書股收發室

辦理逕送檔案室及銷號，被付懲戒人自無任何責任。被付懲戒人陳大同係宜分局辦事員，遺失清單載遺失呈總局呈文，事由係密不揭由，查呈文由收發室封發後由收發室歸檔銷號，自不預被付懲戒人之事，至遺失電碼本一節，查被付懲戒人所呈驗之離職發呈，所有經辦事務，業經交代清楚，逐層核轉，由局長何批可，並離職報告單內公物是否收回，填已收回，文卷檔案欄，亦填無字，顯係交代清楚，申辦自屬可信。被付懲戒人鄧免智，簽收文二件，一為因主管石課長出差代簽收徐松青致石課長開北部各縣市私宰私菸酒查緝工作考核會議函，一為調查股長潘正澄出差，又代簽收楊立基檢舉商號不法，請查究公文，均未銷號，被付懲戒人既為人代收於前，而不催促銷號於後，以清手續，自屬有欠謹慎。被付懲戒人邵偶甫遺失 105 號菸田抽查座談紀錄一份，申辦已自承認，另 038 總局訂頒加強查緝私菸酒工作實施工作計劃，飭遵辦令文，係被付懲戒人簽收，雖經有人向總局抄存，亦不能辭其責任。被付懲戒人汪浩然，簽收檢發汽車用油類月報表二份，係備供填報之公文，誤分業務課，既經移總務課辦理，應即在總收文簿上簽收人欄及承辦單位欄會同更改，以清手續，自難辭有欠謹慎之責。被付懲戒人林維國簽收總局收發箋函，請更改蒸餾試驗 (A. S. P. N) 為 (A. S. P. M) 亦自承認經在原文上更正，因抱病上班，未克及時查詢該通知單下落，自屬有欠謹慎。綜上論結。除潘正澄、陳大同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不愛懲戒外，簡震茂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張道樞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蔡澤憲、鄧免智、邵偶甫、汪浩然、林維國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簡震茂、蔡澤憲、鄧免智、邵偶甫，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七條，張道樞、鄧免智、汪浩然、林維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八條，議決如主文。